

## 附件乙之十四

### 救生筏屬具之配置規範

- 一、救護浮環一個，繫有長三十公尺以上之浮繩一條。
- 二、非摺疊式具可浮手柄之小刀一把，並以繩索繫縛存放於艙纜附近頂蓬之儲放袋。
- 三、限載人數十三人以上者，應增加小刀一把，其無需為摺疊式。
- 四、限載人數未滿十三人者，應具浮水杓一個，限載人數逾十三人者，應浮水杓兩個。
- 五、海綿二塊。
- 六、海錨二具，各繫耐衝擊錨索及收錨索一根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一具永久繫於筏上，一具備用。
  - (二) 於充氣或浮於水面後能使救生筏處於最穩定之狀態下頂風。
  - (三) 海錨及錨索與收錨索，應具有適於所有海象之強度。
  - (四) 海錨各索端應有防止扭轉之措施，使各支索間不致產生翻轉。
- 七、浮槳二把。
- 八、開罐器三個，剪刀一把。
- 九、急救醫藥用品一套且能置於密閉之防水箱。
- 十、信號哨笛一隻或同等之音響信號一只。
- 十一、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四個。
- 十二、手持紅光信號六個。
- 十三、浮煙信號二個。
- 十四、適於莫爾斯通信之防水手電筒一支，連同置於防水容器內之備用電池一組及備用燈泡一個。
- 十五、一具救生艇筏用之雷達詢答機或雷達反射器。
- 十六、日光信號鏡一面，並備有向船舶及飛機發出信號之使用說明。
- 十七、救生信號圖表一份，印於防水硬紙板上或置於防水容器內。
- 十八、漁具一套。
- 十九、依救生筏限載人數，每人合計須於一萬千焦 (kJ) 以上之口糧一份，應氣密包裝，並易於打開，並應儲存於水密容器內。
- 二十、依救生筏限載人數每人一公升半之淡水貯於水密容器內。備有能製造每人半公升淡水之適當除鹽器者，其水密容器之容量得減為每人一公升。
- 二十一、防銹飲水量杯一個。
- 二十二、依救生筏限載人數每人配屬四十八小時暈船藥及嘔吐袋一個。
- 二十三、求生須知。
- 二十四、立即行動須知。
- 二十五、數量為救生筏限載人數百分之十或二件之保溫衣袋，二者以較多者為準。
- 二十六、救生筏，應以正楷大寫羅馬字母標示「SOLAS A PACK」文字。但航行短程國際航線客船之救生筏應標示「SOLAS B PACK」文字。
- 二十七、航行短程國際航線客船，依航程性質及期間等情形，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者，救生筏得寬免第七點，第十七點至第二十點之規定。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得減少半數。
- 二十八、屬具應儲放於容器內，容器非屬救生筏之整體部分或永久附著於救生筏者，應固定於救生筏內，並能漂浮三十分鐘以上不致損及其內存屬具。
- 二十九、航行沿海或內水航線船舶之救生筏應配備之屬具，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視實際情況酌准減少或寬免之。